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应出席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进行投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董事会上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发挥本人专业优势，认真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本人认为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相关规定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
----	------	------	------	---------	------

			类型		结果
1	2022 /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事前 认可 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工资与年度奖金发放办法〉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	2022 /6/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	2022 /7/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4	2022 /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9/7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 /9/2 2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10/ 24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独立 意见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本人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及专业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春福

2023 年 4 月 11 日